

法律、哲学与社会的互动

——庞德社会工程法学思想评析

邢雅杰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庞德将社会学的方法论引入法学研究中,开拓了法学的新视野。庞德的社会工程理论将法律看作是动态的、发展的,强调法律中的创造性因素,主张人在法律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庞德的社会工程法理学受实证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提出用“法治”的方式调和社会各阶层的利益,通过法律的控制来解决社会问题。庞德的法哲学揭示了美国法律奠基于其社会历史文化的特殊性,同时也昭示了法律思想发展具有的普遍意义即工业化社会要求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应更加着眼于社会层面。

关键词:庞德;法律史;社会工程法理学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5-0091-06

社会学法学派是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现代西方法学的主要派别之一,学派开创者是罗斯科·庞德(1870—1964)。正如庞德及其研究者概括所说,社会学法学派把法律秩序意义上的法律视作是一种社会制度^{[1]16},它既包括了由经验而发现法律,也包括了刻意创制法律这两种方式^{[2]237}。

一、社会工程法理学的产生

美国内战后至20世纪初因为马克吐温的小说而被命名为“镀金时代”^{[3]393}。这个时期的特征是保守放任的资本主义与腐朽之风盛行。这个时期流行的法学理论是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及片面强调个人的权利的学说^{[4]6}。美国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被称为进步主义时代,这期间美国由农业社会转型到工业化社会。这一时期,美国社会呈现高速发展状态的同时也伴随着诸多日益激化的社会问题。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已显示出弊端,市场经济中“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不是万能的,投资的盲目性、调节的滞后性等导致的市场缺陷终于影响到市场机制从总体上对社会经济调节作用的正常发挥,出现了“市场失灵”的现象。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社会由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在生产高度社会

化以后,垄断和限制竞争等成为市场调节机制发挥作用的严重障碍,市场经济不能自主调节社会公共事务如社会公益事业,因而,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国家不得不从全社会总体利益考虑介入社会经济领域,以法律手段扩大对社会公共事务的调整,如《劳工法》《社会福利法》等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出台的。因此说社会学法学派思潮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工业革命的持续发展,极大加深了生产和生活的社会化,使得整个社会的联系比以往更加紧密,个体与社会成为密不可分的两极。这一系列社会变化,对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5]23},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不得不关注劳动、福利、教育等社会问题,法律社会化成为时代要求。

近代以来,西方法律思想界片面强调个人绝对权利带来了突出的社会矛盾^{[6]9},从反面昭示了法是个人的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统一。从庞德所处的那个时代法律发展的内在逻辑来看,法律制度的建设呼唤着一项着眼于社会整体层面的工程,然而,当时古典自由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仍然是社会流行的思潮。法学理论和实践中流行的是主张形式主义的分析法学的概念法学。与此同时,面对法律与发展变化了的社会现实脱节带来的种种问题,有识之士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在实

收稿日期:2022-02-19

作者简介:邢雅杰(1966—),女,北京人,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研究员。

用主义思潮背景下,出现了现实主义法学流派。以霍姆斯大法官、卡多佐、卢埃林为代表的法学界精英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了革新法学理论的主张。

庞德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开始了他的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漫长法学学术生涯的。通过他一系列的著述、演讲,以他的卓越学识、勤奋的工作,从法学理论角度回应了社会现实问题,并最终成为一位具有世界影响的卓越的法学大师。

庞德在晚年出版的《法理学》作者序中回顾了自己早年教育成长的经历。1964年《哈佛法学评论》第78卷上刊载了小亚瑟·E·萨瑟兰教授的纪念文章《庞德及其时代》,文中也讲述了庞德的教育及成长经历。庞德出生在一个具有良好学养的家庭,父亲是个律师,教他希腊文和法学知识。庞德回忆说,在他大学三年级的时候,父亲给了他三本书:霍兰的《法理学大纲》,阿莫斯的《法律科学》以及梅因的《古代法》。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庞德一遍又一遍地阅读这几本书^{[2]3}。哈佛法学院的小亚瑟·E·萨瑟兰教授也谈到,庞德做法官的父亲和曾经做教师的母亲选择给孩子在家里进行比一般学校更好的启蒙教育,父亲教庞德希腊语,母亲教拉丁语、德语、数学及基础科学知识。庞德后来进入内布拉斯加州大学学习植物学。在内布拉斯加的学习,激发了他的研究兴趣。在取得学位之后,他遵从父亲的意愿,进入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庞德回忆说,那个时代的大学教育以拉丁文、希腊文和数学为主。这也许和我们现在所说的通识教育类似。庞德跟随希腊文教授阅读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著作。同时,他的哲学必修课是斯宾塞的《基本原理》。接着,在哈佛法学院学习了奥斯丁的分析法学理论及罗马法和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的《当代罗马法体系》。像当时的哈佛毕业生一样,庞德成为当时流行的实用主义和奥斯丁分析学派的信徒。在霍姆斯《普通法》的影响下,加上对梅因《早期制度史》的阅读,庞德接纳了历史法学派的观点。之后,庞德在一位哲学教师的指导下阅读了康德和黑格尔的有关著作,开始关注后期哲理法学派的理论。在以后的十几年里,庞德对哲理法学派一直坚持思考和研究并得出了自己的体悟。此外,在1890—1900年间,庞德系统阅读了罗马法、比较法、法理学和法律史的著作。在20世纪初,内布拉斯加大学的爱德华·A·罗斯教

授引导庞德接触沃德社会学法理学。在芝加哥结识的阿尔比恩·W·斯莫尔,以及哈佛法学院的约翰·奇普曼·格雷老师,在庞德的学术成长关键时期都给与他深刻影响。

由此可见,庞德能够提出社会工程法理学理论,源于时代提出的社会现实问题以及他个人的聪颖勤奋。他的良好家庭教育和大学基础教育也为他的成长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和丰富的理论营养。通过庞德的一些著作,可看出庞德学术思想发展阶段:经历了对法理学现状不满——提出新概念—新纲领,进一步阐释“社会工程”理论等几个阶段。

从1903年的《法理学大纲》到1910年的《书本中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在十几篇论文中,庞德批判了20世纪初美国法律现状尤其是司法程序僵化、过于强调个人主义成分给社会带来诸多弊端,表达了强烈的不满^{[7]91,229}。庞德1905年的论文《我们需要一种法哲学么?》指出,法律适用的机械僵化已经不适应变化的社会现实,并呼吁法学家在汲取社会科学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完备的法律科学,改变法律中过度的个人主义倾向,以达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在1906年的美国律师协会年会的论文《对司法部门普遍不满的原因》中,庞德从影响所有法律制度的原因、影响英美法律制度的原因、美国私法组织和程序的原因、司法审判环境等方面,批判了20世纪初美国普通法司法程序。

在1911—1912年撰写的《社会学法理学的范围和目的》一文中,庞德概括了他本人以及当时社会学法学论者所阐发的社会学法理学纲领:(1)研究法律制度、法律律令和法律准则所具有的实际社会效果。(2)为准备法律制定工作进行社会学的研究。(3)研究使法律律令具有实效的手段。(4)对法律史进行社会学的研究,其间不仅要研究法律准则——仅仅被视作法律材料的那些法律准则——是如何演化的,而且还要研究这些法律准则在过去产生了什么社会效果,以及他们是如何产生这些效果的。(5)承认法律律令个别化适用的重要性——承认合理和正当解决个别案件的重要性,包括对司法过程与行政过程之间关系的研究。(6)上述各点都是达到这样目的的手段,(尽管只是部分手段),而这个目的就是使人们在实现法律秩序之各种目的方面的努力变得更为有效^{[7]95}。依据这一“纲领”,在其1923年发表

的《法制史解释》中,庞德对19世纪历史法学派占统治地位时期流行的各种法律解释进行了详尽的批判,又在1942年出版的《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一书中进一步阐释了建立在利益理论基础上的社会工程学说^{[8]4}。“社会工程”概念的提出为他的学说奠定了理论基石。在以后的著作中,特别是在《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1942)和《法律的任务》(1944)中,庞德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工程法学理论。庞德在1959年出版的《法理学》中,对“社会工程”又做了系统阐释和修正。

二、庞德对历史法学派时期法律史解释的分析与批判

在庞德时代,美国法律流行的是分析法学的概念法学或称为形式主义法学,庞德称之为机械主义或者形式主义法学。庞德的社会工程法学就是从批判机械法理学开始构建的。1908年,庞德在《机械法学》这篇被誉为美国法学“里程碑”的论文中,批评了机械法学把法看作目的本身的理念,提出要用社会法学取代机械法学。

庞德对法律思想史上的历史法学派占据统治地位时期的四种重要解释,即伦理学和宗教解释、政治解释、生物学的实证主义解释、各种经济解释,依序展开的分析与批判,展示了19世纪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历史图景,同时在反思中阐释和构建了自己的法社会控制学说理论,以回应时代的要求。

庞德认为,在历史法学派占据支配地位的岁月里,有四类关于法律的解释对于我们理解19世纪的法律思想有着特别重要的影响。这些解释既产生于19世纪的法律,又反过来影响了19世纪的法律:(1)唯心主义的伦理学解释,以及它所具有的一种特殊的被称之为宗教解释的形式。(2)政治解释。(3)根据生物学或人种学所做的实证主义的解释。(4)各种经济解释。

伦理解释就是以权利观念为核心,采取形而上学的方法对于法律的解释。由于早期的历史学法派的创始人出自自然法学派,因此,他们的思维方式仍然带有自然法的痕迹。伦理解释是一种社会秩序的理想,也是法律秩序为之存在的目的。这种解释方法对于法理学的意义在于:法律推理乃是一种重要的工具,通过运用这一工具,人们便可以在日常的司法实践中调和法律稳定的必要性与法律变化的必要性。在自由资本主义进一步发

展,以及形而上学法理学和历史法理学盛行的19世纪,人们描绘了一幅关于社会秩序和法律目的的新图景。它从一种确保人类自然平等地位的政治理论,发展成为一种确保人类自然权利的法学理论,又进一步发展自由意志理论。庞德认为,伦理解释中含有一些合理的因素,而且历史法理学在这个方面也使其为法律科学作出了某些贡献。伦理解释的背后隐含着一种合理的本能,因为它力图提供一幅有关法律目的的图景,而且这类图景也为法学家努力通过使法律律令、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适应种种新的变化了的要求而使法律尽量满足社会需求提供了某种指导。更为重要的是,伦理解释有助于改变在同19世纪英美法律人所固守的法律人与伦理毫无关系的思想倾向。宗教解释起到的极为重要的作用是它促使我们去关注英美普通法和美国立法中的许多现象的真正本质及其起源问题。

庞德认为,从哲学的观点看,政治解释代表了黑格尔的影响^{[8]66}。它根据黑格尔有关权利是“一种理念的自由”的命题而进行解释。它把一种政治观念看作是在法律史中得到实现并在法律规则、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中逐渐展现出来的理念。从法律和政治的角度看,这种理念就是自由。另一方面,这个观念与摈弃18世纪对理性的信奉有关。它与人们反对自然法并对创造性法律精神表示不信任有关。政治解释主张,应当把法律秩序限定在一个必要的最低限度上。因此,它是一种对法学家和立法者的作用持否定态度的观念。从历史的观点看,政治解释与19世纪撰写历史的三大运动有联系,即普遍历史的观念、印欧语系比较语言学的兴起基础上的比较印欧法律和政治学、制度历史学。

人种学和生物学的法律解释构成了从19世纪法理学向社会学法理学的过渡桥梁。产生人种学与生物学解释的社会思想基础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实证主义的兴起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种有关社会的科学的发展;第二,生物科学的兴起以及由此而出现的生物学对所有当代思想的影响;第三,现代心理学的兴起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群体的研究和对种族心理的研究。人种学解释依据种族精神、种族心理或种族制度去解释法律和法律史——但是在实证主义的体系中,种族精神、种族心理或种族制度等都通常被视作物质环境的产物。各种形式的人种学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夸大了

种族因素在具体法律发展进程和形成法律制度过程中的影响力。但这种解释在促成人们认识人类在法律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作用这个问题上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生物学解释依据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即运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观点去解释法律和法律史^{[8]101}。

庞德总结说,上述三种解释促使我们为法律哲学提供了一种更为宽泛的基础。它们对于原始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刻且详尽的研究,从而戳穿了从自然状态理论流传下来的许多传统的错误观念。它们通过建立与人种学、人类学和社会心理学之间的联系而促进了各门社会科学的统一运动。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为我们在建立一项适当的法律理论之前必须完成的准备工作提供了方向。

庞德在分析了法律的经济解释之后指出,首先,经济学解释影响了法律目的的观念。其次,它有助于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法典与传统原则的实际运作方面^{[8]168}。再次,与过去仅仅是学说史上的法律史相比较,一种社会法律史或社会学法律史的观念为法律科学作出了更大贡献。

庞德认为,历史法学派的理论家们在反对自然法理论的过程中,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得太远了,因为他们试图把人类改进法律和发展法律的努力从人类进行有意识努力的领域中排除出去。任何企图通过立法或司法去改进法律制度的努力,都是徒劳的。这种漠视法律制度的实际功效的作风和那种对法学家作用的否定以及包含在立法无用和法律批判无用的观念之中的法理学悲观主义,在实践中阻碍了法律的发展,使得人们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对历史法学派展开了激烈的批判。另一方面,历史法学派也取得了一些成就。首先,历史法学派奠定了一个比较法律史的基础,并依此取代了18世纪依据理性推测而建构的普遍法律史所明显具有的那种肤浅性。其次,历史法学派认为法律秩序乃是它无法与之相分离的更为广泛的社会控制的一部分。这种思维方式为打破那种视法律为一种自我存在、自我服务、自我评价的封闭的观念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而且还为法律科学中的功能观铺平了道路。

总之,庞德分析了历史法学派中四种解释产生的历史背景、理论渊源、内在理路及其缺陷和不可能之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的社会学法学理论体系的核心——“社会工程解释”。

三、庞德法律史研究的一个主要进路： 权威—哲学—历史及其超越

庞德在检视了以上对法律的几种解释之后得出结论说,为了使法律的稳定与变化相协调,为了使法律秩序在成为某种确定不变且不容置疑的东西的同时又能与永无止境且变化无穷的人的强烈要求相调试,人类主要依循三条路线进行了尝试,即权威、哲学和历史这三条路线。在所有的上述形式中,权威观都在法律秩序的背后设置了一个唯一的、终极的和不容置疑的权威,并且把它们作为每一项法律律令的渊源——它所宣称的意志因此也就有了约束力。而且,所有的解释都依据类比。我们的确需要一种类比^{[8]224},而且如果我们拥有一种根据当时占支配地位的活动解释事物的类比,那么它有可能产生种种与我们的法律应予使用的当时生活相一致的结果。的确,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人类对于社会问题的认识往往受制于当时的自然科学知识发展水平及方法。我们经常看到的现象是人们把自然科学方法用来研究社会问题。每当自然科学认识及方法发生转变时,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也会发生转变。庞德所说的类比,实际上就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人类认识事物的基本模式。在这个模式中,包含了该历史阶段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综合因素。庞德对他那个时代的类比具体描述为:它不以形式的和逻辑的决定论为前提条件,也不以实证主义的决定论为条件,但是却能够提醒我们,在法律方面的所作所为会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这种类比必须为我们提供一种以活动为依据的法律史解释,引导我们不仅把法律制度视做固有之物,而且也把它们视做被创造之物,把它们视作是人们在此前某个时代创制的事物并且是那些相信它们和需要它们的人在当下所创制的事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后者相信并需要的东西。此外,这种类比还必须为我们提供一种以有条件的活动为依据的法律史解释——人的活动会受到那些计划并从事活动的人的能力、性格和偏好的制约,会受到他们必须使用的材料制约,会受到他们必须在其间工作环境的制约,还会受到他们为之工作的特殊目的的制约。庞德认为,这种类比在他那个时代应该由社会工程来提供。所谓社会工程,应该就是一个过程、一种活动。

庞德的法律社会工程理论与启蒙时期的自然

权利理论相比,看待法律问题的着眼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指出,我们正在着手对法律秩序的研究,而不是对法律性质的争论。我们开始考虑各种要求和利益而不是不考虑权利也不考虑制度^{[8]225}。自然权利理论与自由资本主义及法学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它十分关注社会中的个体,而社会工程法学理论更多地着眼于宏观整体。同时,庞德看到了历史法学派无视人的作用和认为批判无益的观点在法学和司法研究领域带来的后果。他进而指出,法律人能够对社会事实回应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在发展法律进程中发挥作用的:一是创造性的法理活动,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法的社会化与社会的法律化相适应。同时,从法理学自身发展的逻辑来看,法理学家已经看到,以单一因素来解释法律是不科学的,法律的发展是由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与19世纪的法律哲学思想相比较,庞德的社会工程理论强调法律中的创造性因素,更多地体现了实证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

庞德以其渊博的学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深刻的洞察力,从实证主义的哲学基础出发,提出了他对于法律的认识和改革方向。他对于西方法律史的解释,始终围绕着他那个时代所面临的问题——历史法学派与社会现实的脱节,概念法学派的形式主义,特别是绝对自由契约的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观念,这都体现为如何处理法律的稳定性与变化的必要性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一法律发展所具有的永恒问题。由于人们对法律的本质认识不同,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也往往产生很大分歧。庞德在批判19世纪历史法学派时,核心观点是各类历史法学派都忽视人的作用。他认为,这种倾向对于纠正18世纪的自然法思想是一种矫枉过正,因而它在现实中,显示出了种种弊端。因此,对于法律的解释,应该充分重视人的因素。在具体的实践中,必须重视法律人的积极作用。

从以上庞德对于法律史的批判中,我们可以看出,看待问题的角度、出发点以及所凭借的知识结构都成为我们研究问题的方法的一部分因素。但是,法律认识方法本身有一个积累的过程。庞德的社会工程法学理论之所以在美国影响很大,

主要原因有:它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也就是庞德所说的“特定时空”的需要。更为重要的是,庞德的社会工程法学理论,是在扬弃以往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的,它所包含的合理成分更多。这也启示我们,要想对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有正确的认识,必须在历史和现时两个维度中把握。具体对于庞德提倡的社会工程法理学方法来说,首先,庞德是从历史的角度,把社会工程法学理论看作西方法律思想上发展链条上重要的一环。在剖析19世纪历史法学派时,庞德指出,历史法学派在两个阐释方面背离了18世纪的自然法思想——只要通过理性的努力,法学家就能创造出作为最高法律指挥而由法官按一种机械方式加以实施的完美无缺的法典。其次,从庞德的社会工程法学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庞德及社会学法学派将法律看作是动态的、发展的。他从过程和整体的角度看待法律。庞德对于法律的理解采取了更为实际的态度和更为宽泛的视域。再次,社会的运动发展以及对于社会运动的认识,是一个渐进积累的过程,我们必须尊重历史、尊重经验。同时,又要根据时代的发展发挥人的创造性,敢于创新发展理论,不能拘泥于固有的僵化模式。

参考文献:

- [1] 邓正来. 社会学法理学中的“社会神”——庞德《法律史解释导读》[M]// 庞德. 法律史解释.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 [2] 庞德. 法理学[M]. 余履雪,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3] 杨茂生, 刘绪贻. 美国通史: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4] 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M]. 王军,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5] 庞德. 法哲学导论[M]. 于柏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6] 庞德. 普通法的精神[M]. 唐前宏,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7] 王婧. 罗斯科·庞德的社会学法理学[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 [8] 庞德. 法律史解释[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Interaction of Law, Philosophy and Society: Comment on Pound's Legal Thoughts of Social Engineering

XING Yajie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Pound introduces the methodology of sociology into law research and opens up the new field of law. His social engineering theory regards law as dynamic and developmental, emphasizes the creative factors of the law, and advocates that people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law. Affected by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s of positivism, his social engineering jurisprudence proposes to compromise the interests of all levels of society by legal way and to solve social problems by legal control. Pound's legal philosophy reveals the particularity of American law based on its society, history and culture, and the general significance of legal ideology development, that is, the industrialized society requir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thought to be more focused on the social level.

Key words: Pound; legal history; jurisprudence of social engineering

(责任编辑 陇 右)

版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刊作如下声明:

1.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意味着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政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汇编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制品形式(包括光盘、互联网出版物)出版发行权等权利授予本刊,并视同许可本刊官方新媒体免费转载以及与有关数据库的合作(本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同意以上授权,请在投稿时说明。

2. 本刊载刊的全部编辑内容归《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非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刊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在本刊发表的文章等。如有违反,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3. 本刊版面、栏目等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复制、仿制、假冒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已在本刊发表的作品,本刊有免费结集出版精华本、合订本,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权利,有特别声明者除外。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